

2020年
东平县人民法院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0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收入预算表

三、支出预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七、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预算表（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八、政府采购预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0年部门预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 (一) 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本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 (二) 受理不服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的申诉和申请再审案件以及本院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的再审案件。
- (三) 接受上级法院指令再审和交办的案件。
- (四) 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 (五) 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 (六) 组织本院法官与其他法院间的司法交流活动。
- (七) 抓好本院的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本院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
- (八) 管理本院的经费、物质装备。
- (九) 结合审判业务，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
- (十) 对人民调解组织和镇、街道司法助理员进行业务指导。
- (十一) 承办其他应由本院负责的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东平县人民法院部门预算包括：机关预算。

纳入东平县人民法院2020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

序号	单位名称	备注
1	东平县人民法院	

第二部分

2020年度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东平县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一、财政拨款收入	4348.8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4348.8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公共安全支出	4065.55
二、财政专户核拨资金		教育支出	
三、事业收入		科学技术支出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五、其他收入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6.45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	62.65
		节能环保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	
		农林水支出	
		交通运输支出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金融支出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	84.15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预备费	
		其他支出	
		转移性支出	
		债务还本支出	
		债务付息支出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4348.8	本年支出合计	4348.8
六、上级补助收入		结余分配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年末结转和结余	
八、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九、上年结转			
收入总计	4348.8	支出总计	4348.8

表2. 收入预算表

部门名称：东平县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和科目编码	单位名称和功能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专户管理的教育性收费、医疗费收入	事业收入(不教育费)	事业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缴收入	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上年结转
类	款	项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补助)	纳入预算管理的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								
				合计	4348.8	4348.8	4348.8										
			119	东平县法院	4348.8	4348.8	4348.8										
			119001	东平县法院本级	4348.8	4348.8	4348.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065.55	4065.55	4065.55										
	05			法院	4065.55	4065.55	4065.55										
204	05	01	2040501	行政运行(法院)	1804.34	1804.34	1804.34										
204	05	04	2040504	案件审判	1116.4	1116.4	1116.4										
204	05	05	2040505	案件执行	373.38	373.38	373.38										
204	05	06	2040506	“两庭”建设	771.43	771.43	771.4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6.45	136.45	136.45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4.1	134.1	134.1										
208	05	0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5.31	125.31	125.31										
208	05	0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79	8.79	8.79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5	2.35	2.35										
208	99	01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5	2.35	2.3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2.65	62.65	62.65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2.65	62.65	62.65										
210	11	0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2.65	62.65	62.6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4.15	84.15	84.15										
	02			住房改革支出	84.15	84.15	84.15										
221	02	0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4.15	84.15	84.15										

表3. 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东平县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编码和科目编码	单位和科目名称	本年度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4348.8	1867.59	2481.21			
			119	东平县法院	4348.8	1867.59	2481.21			
			119001	东平县法院本级	4348.8	1867.59	2481.2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065.55	1584.34	2481.21			
	05			法院	4065.55	1584.34	2481.21			
204	05	01	2040501	行政运行（法院）	1804.34	1584.34	220			
204	05	04	2040504	案件审判	1116.4		1116.4			
204	05	05	2040505	案件执行	373.38		373.38			
204	05	06	2040506	“两庭”建设	771.43		771.4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6.45	136.45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4.1	134.1				
208	05	0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5.31	125.31				
208	05	0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79	8.79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5	2.35				
208	99	01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5	2.3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2.65	62.65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2.65	62.65				
210	11	0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2.65	62.6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4.15	84.15				
	02			住房改革支出	84.15	84.15				
221	02	0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4.15	84.15				

表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部门名称：东平县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基 金预算财 政拨款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4348.8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国防支出				
		公共安全支出	4065.55	4065.55		
		教育支出				
		科学技术支出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6.45	136.45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	62.65	62.65		
		节能环保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				
		农林水支出				
		交通运输支出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金融支出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	84.15	84.15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预备费				
		其他支出				
		转移性支出				
		债务还本支出				
		债务付息支出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4348.8	本年支出合计	4348.8	4348.8		
四、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4348.8	支出总计	4348.8	4348.8		

表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 东平县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编码和科目编码	单位和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合计	4348.8	1867.59	1522.07	319.33	26.19	2481.21
			119	东平县法院	4348.8	1867.59	1522.07	319.33	26.19	2481.21
			119001	东平县法院本级	4348.8	1867.59	1522.07	319.33	26.19	2481.2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065.55	1584.34	1238.82	319.33	26.19	2481.21
	05			法院	4065.55	1584.34	1238.82	319.33	26.19	2481.21
204	05	01	2040501	行政运行(法院)	1804.34	1584.34	1238.82	319.33	26.19	220
204	05	04	2040504	案件审判	1116.4					1116.4
204	05	05	2040505	案件执行	373.38					373.38
204	05	06	2040506	“两庭”建设	771.43					771.4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6.45	136.45	136.45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4.1	134.1	134.1			
208	05	0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5.31	125.31	125.31			
208	05	0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79	8.79	8.79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5	2.35	2.35			
208	99	01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5	2.35	2.3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2.65	62.65	62.65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2.65	62.65	62.65			
210	11	0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2.65	62.65	62.6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4.15	84.15	84.15			
	02			住房改革支出	84.15	84.15	84.15			
221	02	0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4.15	84.15	84.15			

表6.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东平县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编码和科目编码	单位和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东平县法院2020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表7. 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预算表（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东平县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0年预算数	
		金额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
	合计	1867.59	1867.5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522.07	1522.07
30101	基本工资	497.01	497.01
30102	津贴补贴	608.31	608.3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5.31	125.31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8.79	8.7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2.65	62.65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35	2.35
30113	住房公积金	84.15	84.15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33.5	133.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19.33	319.33
30201	办公费	26.4	26.4
30205	水费	12	12
30206	电费	23	23
30208	取暖费	20	20
30209	物业管理费	60	60
30211	差旅费	3	3
30213	维修（护）费	13	13
30217	公务接待费	5	5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7	27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2.93	82.93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7	4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6.19	26.19
30301	离休费	0.44	0.44
30302	退休费	22.78	22.78
30305	生活补助	2.97	2.97

表8. 政府采购预算表

部门名称：东平县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单位编码和科目编码	单位名称	资金来源							
类	款	项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资金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合计	1268.83	1268.83	1268.83					
				119	东平县法院	1268.83	1268.83	1268.83					
				119001	东平县法院 本级	1268.83	1268.83	1268.8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268.83	1268.83	1268.83					
	05		法院			1268.83	1268.83	1268.83					
204	05	04	案件审判	119001	东平县法院 本级	497.4	497.4	497.4					
204	05	06	“两庭” 建设	119001	东平县法院 本级	771.43	771.43	771.43					

表9.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名称：东平县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合计	因公出国（境）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77		172	80	92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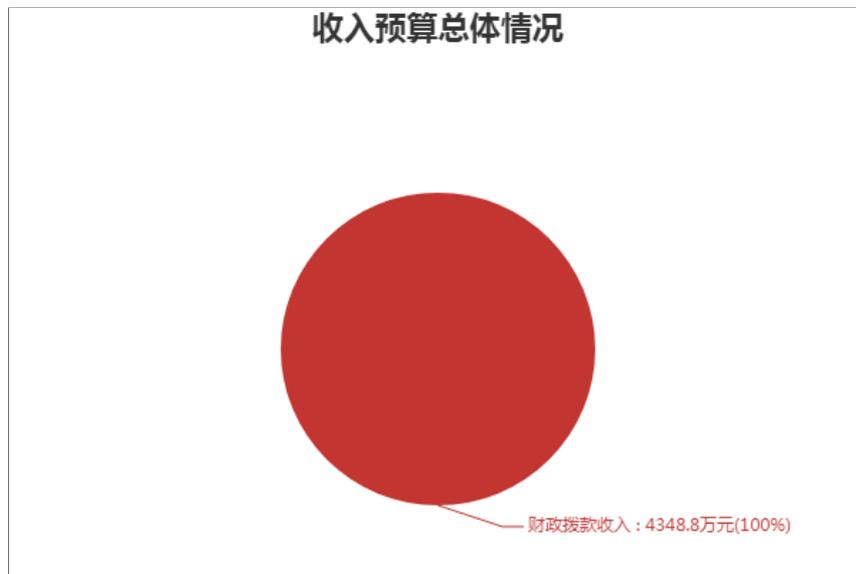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0年部门预算情况和 重要事项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东平县人民法院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2020年收入预算总计4,348.80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4,348.80万元,占比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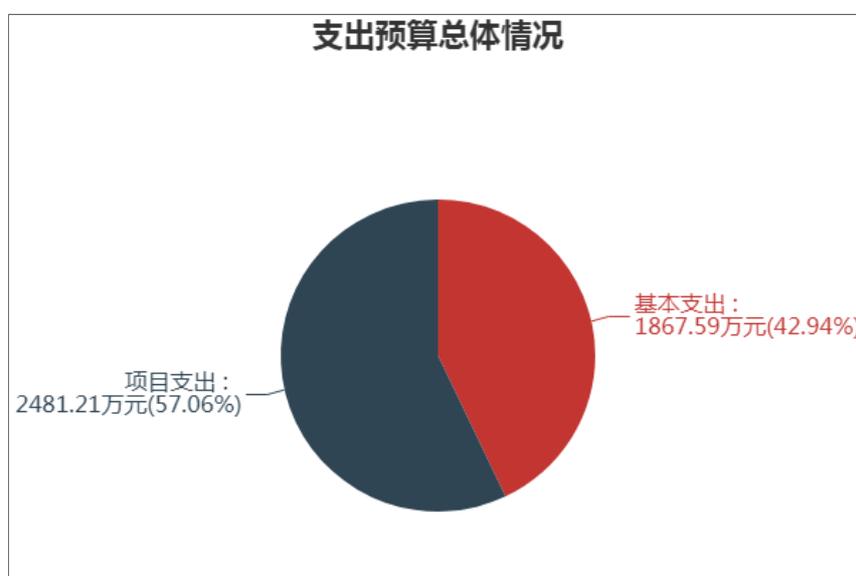
2020年支出预算总计4,348.80万元,其中本年支出4,348.80万元,其中:

1、按功能分类科目

公共安全支出4,065.55万元,占比93.4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36.45万元,占比3.14%,卫生健康支出62.65万元,占比1.44%,住房保障支出84.15万元,占比1.93%。

2、按经济分类科目

其中基本支出1,867.59万元,占比42.94%,项目支出2,481.21万元,占比57.06%。



以上收支预算,将根据机构改革推进到位情况,在执行中依法依规作出相应调整。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

2020年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总计4,348.80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4,348.80万元,占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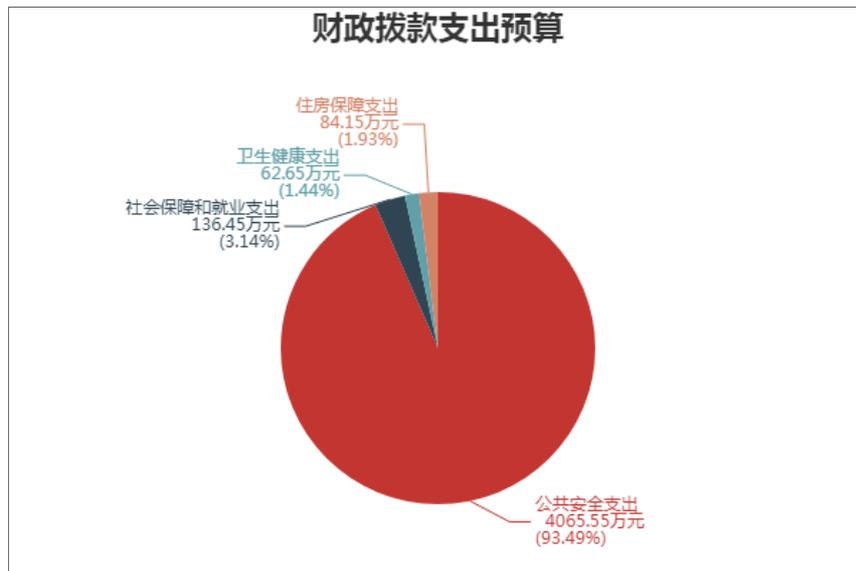
2020年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计4,348.80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公共安全支出(类)4,065.55万元,占93.49%,主要用于维护法院机关运行、案件审判执行业务、以及审判法庭和人民法院的建设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36.45万元,占3.14%,主要用于缴纳基本养老保险支出、职业年金支出以及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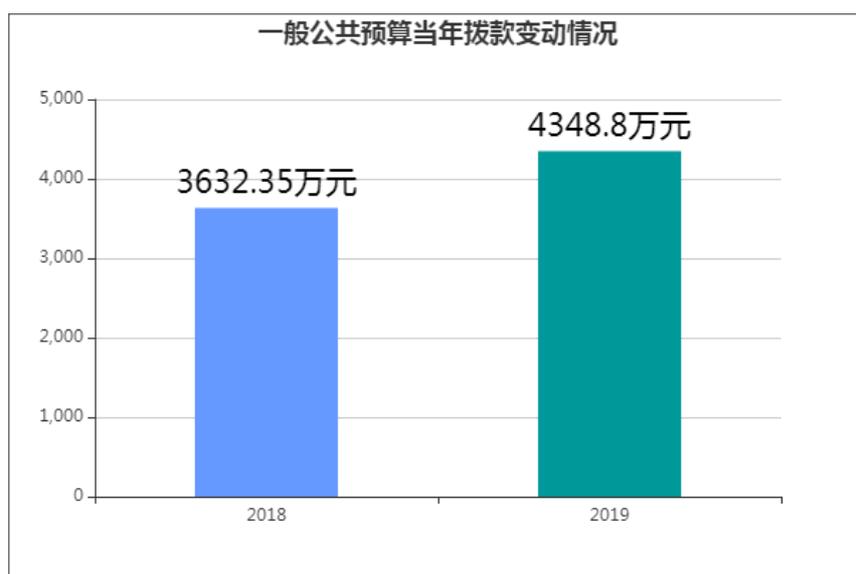
3、卫生健康支出（类）62.65万元，占1.44%，主要用于缴纳医疗保障缴费支出。

4、住房保障支出（类）84.15万元，占1.93%，主要用于缴纳住房公积金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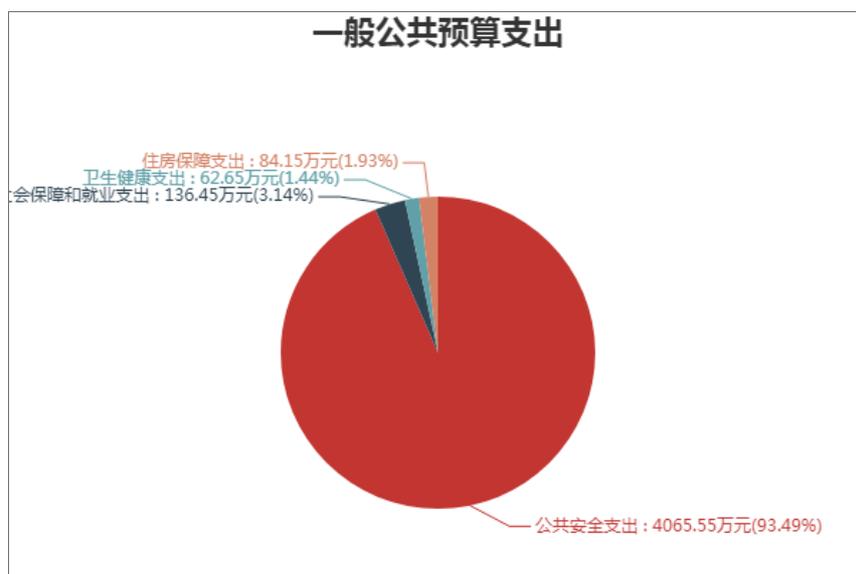


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功能分类）情况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4,348.80万元，比上年增长19.72%。主要是案件数量增加，审判业务支出增加，应退诉讼费需要。



2020年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为4,348.80万元，比去年增长19.72%。其中：公共安全（类）支出4,065.55万元，占比93.4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36.45万元，占比3.14%；卫生健康（类）支出62.65万元，占比1.44%；住房保障（类）支出84.15万元，占比1.93%。



1、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法院）（项）1,804.34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339.49万元，下降15.84%。主要原因是保证机关正常运转的前提下，继续缩减不必要支出。

2、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1,116.4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27.40万元，增长25.58%。主要原因是案件数量增加，审判业务支出增加，应退诉讼费需要。

3、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执行（项）373.38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05.50万元，增长

122.41%。主要原因是案件数量增加，执行业务支出增加。

4、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两庭”建设（项）771.43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339.79万元，增长78.72%。主要原因是审判业务用房建筑物施工、弱电布线、装修装饰增加。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125.31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25.31万元，去年无预算。主要原因是为规范机关事业单位在职人员社保费缴纳，社保费预算统一由财政部门代编变更为各预算单位自行编制。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8.79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8.79万元，去年无预算。主要原因是为规范机关事业单位在职人员社保费缴纳，社保费预算统一由财政部门代编变更为各预算单位自行编制。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2.35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35万元，去年无预算。主要原因是为规范机关事业单位在职人员社保费缴纳，社保费预算统一由财政部门代编变更为各预算单位自行编制。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62.65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62.65万元，去年无预算。主要原因是为规范机关事业单位在职人员社保费缴纳，社保费预算统一由财政部门代编变更为各预算单位自行编制。

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84.15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84.15万元，去年无预算。主要原因是为规范机关事业单位在职人员社保费缴纳，社保费预算统一由财政部门代编变更为各预算单位自行编制。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东平县人民法院2020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情况

2020年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为1,867.59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人员经费支出1,548.26万元，按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等；按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包括：社会保障缴费、工资奖金津补贴、其他工

资福利支出、住房公积金、离退休费、社会福利和救助等。

2、公用经费支出319.33万元，按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按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包括：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办公经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六、重要事项说明

（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0年东平县人民法院政府采购金额1,268.83万元，其中：财政拨款1,268.83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0.00万元、其他自有资金0.00万元、上年结转资金0.00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292.3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771.43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205.10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0年东平县人民法院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为177.00万元。含院机关及0个所属预算单位。

因公出国（境）经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172.00万元，公务接待费5.00万元。

2020年三公经费预算177.0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75.50万元。主要原因是预计购置执法执勤车8辆。其

中：

1、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与上年保持一致。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72.0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75.50万元。主要原因是预计购置执法执勤车8辆。

3、公务接待费5.00万元，与上年保持一致。

（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0年，东平县人民法院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319.33万元，较2019年预算增加8.50万元，增长2.73%。主要原因是：物业管理、电费相对增加。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东平县人民法院共有车辆20辆。其中符合规定的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2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17辆、其他用车1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2020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五）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东平县人民法院2020年项目支出实现财政资金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涉及财政拨款2,481.21万元。具体绩效目标表如下：

1、业务装备、服务采购.xls

- 2、法院审判业务办案支出项目.xls
- 3、人民陪审员支出.xls
- 4、审判用房建设项目.xls
- 5、执行救助金项目.xls
- 6、退诉讼费.xls
- 7、法院执行业务办案支出项目.xls
- 8、法院绩效工资.xls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由县级财政拨款形成的部门收入。按现行管理制度，县级部门预算中反映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单位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主要包括教育收费、社会公益机构接受的公益捐赠收入，以及幼儿园接受的捐赠收入等。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规定上缴的收入。

八、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九、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

十一、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县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差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指县级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的财政拨款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法院）（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五、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反映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

件审判活动的支出。

十六、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执行（项）：反映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执行活动和对各种非诉执行活动的支出。

十七、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两庭”建设（项）：反映人民法院审判用房、人民法庭用房、刑场建设维修和设备购置，以及审判庭安全监控设备购置及运行管理等支出。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二十一、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